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海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沈海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建成先生、沈海鸥先生、田园女士组成，沈海鸥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田园女士、沈海鸥先生、钱坤先生组成，田园女士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孙建成先生、刘守先生、沈海鸥先生组成，刘守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海鸥：1979 年生，男，硕士，助理经济师。历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业务部副主任、业务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